

勞工保險給付不得由雇主代墊、代領

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，新「勞保保險條例」及「施行細則」實施，勞保之各項給付均不得再由雇主代墊或代領之。

「勞工保險施行細則」刪除第五十六條，原雇主大多習慣將勞基法規定之「原領薪資」金額先行賠付予員工，經員工同意，簽立同意代墊代領之證明文件後，再行向勞工保險局請領各項保險給付之情況，自 98 年度起，將不再適用。此修正，將影響原勞保請領各項給付之請領程序，需特別留意。

原「勞保施行細則」第五十六條內容如下(已刪除之條款)：

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應領之保險給付，應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請求，由投保單位先行墊付保險給付之一部或全部者，投保單位於墊付後，得於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時，取得該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之證明，請求保險人將其墊付金額逕寄該投保單位歸墊，保險人並應於給付通知表內註明之。

前項投保單位之墊付應交由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本人受領。